

#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4 年度

评价单位：湛江市霞山区发展和改革局本级及非独立核算的下属  
单位湛江市霞山区价格认证中心

区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湛江市霞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填报日期：2025 年 7 月 31 日

根据霞山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财政资金线上绩效评价的通知》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4 年度湛江市霞山区发展和改革局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霞山区发展和改革局为霞山区政府组成部门，区发展和改革局设 7 个内设机构：办公室、综合规划和经济发展股、投资和项目建设股、社会发展和信用建设股、军民融合和国防动员股（人民防空股）、价格和消费贸易股、能源股。一个下属事业单位：湛江市霞山区价格认证中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人员编制 16 人（含工勤人员 2 人，下属单位 5 人），实有在职人员 16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14 人，其他人员 3 人。

##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抓组织、强队伍，发挥党建引领作用。**一是坚持把党的政治思想建设摆在首位。2024 年以来，我局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自觉做到“两个维护”。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和主动权，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二是全面落实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切实履行党组领导班子的集体责任，党组主要负责人的第一责任和领导

班子成员的分管责任，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积极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活动，加强党员干部纪律教育，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坚持依法行政，打造模范党政机关，在 2023 年的综合考核中荣获一等奖。**三是抓好内部管理，夯实基础建设。**完成了“三定”方案补充调整，按照上级的工作要求，根据我局的工作实际，在“三定”方案中补充完整新增股室职能，同时根据最新工作的要求，调整部分股室职能，理顺重点工作的难点堵点，使得全局股室职能清晰明确，进一步提升机关规范管理和服务水平；完善局的内部控制，规范政府采购、干部轮岗等工作机制，坚持落实平时考核机制，把完成急、难、险、重工作，作为评先选优依据，努力建设一支敢担当、能作为的干部队伍。2024 年，1 名副科级领导提拔为区属部门正职领导，1 名股级干部提拔为副科级领导干部。**四是积极开展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扎实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全力打造法治机关，在 2024 年霞山区第七届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中获得“优秀”等次。**五是抓好信息宣传工作。**积极向党委、政府信息部门及各类宣传媒体报送信息，被采用信息 8 条，其中在国家级网站发表文章 1 篇，被省级专刊发表文章 1 篇，价格认证中心主任林勉华同志获得广东省 2024 年度《广东价格认定》投稿先进个人。**六是抓好党建各项工作。**我局坚持“三会一课”制度，积极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活动，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2024 年来，共召开支部会 5 次、支委会 13 次、党课 6 次，及时传达

了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专题民主生活会、中央财经委员会等重要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共组织“绿美霞山”主题党日活动 2 场，20 多人次参与了驻点村南山村的植树活动，种植黄花风铃木 50 余棵；组织“我爱红树林”主题党日活动，全体党员到麻章区金牛岛红树林学习基地参观学习；开展“以案促学，‘粽’情颂党”和“学党纪，强信念”等相关主题党日活动，党课专题学习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开展廉政谈话，全体党员干部前往北月村廉政教育基地观摩学习。积极开展党员志愿服务、扶贫济困捐款等活动，其中动员广东广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湛江环峰能源公司、中航油集团南方储运有限责任公司、中能建集团广东电力设计院湛江分公司共捐款 4 万元，助力东新街道南山村等单位开展乡村振兴工作。

（2）抓统筹、强经济，当好领导决策参谋。一是抓好经济运行监测。完成《霞山区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4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编制工作。发挥统筹抓总作用，注重加强政策引导，促进稳经济稳市场主体稳就业、用好专项债等系列政策落地见效，抓好经济运行监测，做好经济分析调度，加强督导县域经济专班各成员单位按照时间节点推进“三榜”工作，有效实现各项经济指标稳健增长。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463.37 亿元，增长 3%，增速排名全市第三；规上工业增加值 166.36 亿元，增长 17%，增速排名全市第二；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66.34 亿元，增长

1%；固定资产投资 86.47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03 亿元，总量创历史新高，增长 33.5%，增速排名全市第二。二是做好越秀区与霞山区对口帮扶工作。赋能共建产业园区。目前越秀霞山两区合作共建的华港工业小区基本建成园区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项目一期，实现“七通一平”标准化建设，二期标准厂房项目已动工建设；并申请追加 1000 万元用于“岑肇海洋生物医药产业园”暨“越秀园”建设，重庆医药集团等 3 家企业入驻，正在与上药集团等 8 家企业进行签约洽谈，专项资金支持扩建“湛江南站数字电商科技产业园”，深入挖掘中国蚝都产业融合示范区、南柳河沿岸文体旅基础设施建设、特呈岛旅游设施建设等重点项目的潜力，打造具有霞山特色的产业协作项目。积极推动“反向飞地”平台建设。湛江霞山（越秀）科创中心在越秀区黄花岗科技园成功挂牌，今年 6 月确定选址越秀区黄花岗科技园 1 号楼五楼，实体建设“湛江霞山（越秀）科创中心”作为我区“反向飞地”。夯实招商引资联合协作基础。通过建立常态化联合招商工作机制，建立健全招商引资信息跟踪机制，吸引越秀区金融、高端服务业和总部经济来霞建立总部基地，将其制造生产加工基地等迁移引入，不断提升产业规模和集聚辐射能力。

（3）抓项目、促投资，稳住经济发展态势。一是做好固定资产投资工作。2024 年全区投资计划 128.7 亿元，同比增长 10%。2024 年全区固定资产完成投资 86.47 亿元，同比（117）下降

26.1%，完成年度计划的 67.2%，排名全市第 7 名。二是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全区安排重点建设项目 77 个，总投资 827.85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99.48 亿元。1-12 月重点项目完成投资 72.67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的 73%。推动湛江临港工业区能源集中供给配送及加注基地一期项目、岑肇海洋生物医药产业园等 14 个新开工项目开工建设，共完成投资额 5.41 亿元，占全年投资 7.4%。三是积极申请各类上级资金。我区 2024 年共有霞山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霞山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等 9 个项目获批专项债券资金，合计发行金额 5 亿元；共有湛江市第十中学新致远楼以及湛江市第二十一中学第三期学生宿舍楼等 2 个项目获批超长期国债资金，合计金额 0.59 亿元；争取市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434.59 万元，支持霞山区农村供水一体化工程等 9 个项目前期工作开展，为项目建设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四是做好项目立项等前期工作。2024 年以来审批、备案项目 137 个，其中审批项目 7 个，备案项目 130 个，无核准项目，组织召开社会稳定风险评审会 3 次。

（4）抓能耗、强整治，确保能源管理安全。一是抓好能耗“双控”监管。严格按照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等政策要求，明确禁止引进淘汰类产业项目。2024 年以来，无“两高”项目落地我区。同时积极配合市发改局、市工信局到中冠石化有限公司、中纺粮油（湛江）工业有限公司、中

粮油脂（湛江）有限公司、广东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开展节能监察工作。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积极推动光伏项目落地及充电桩建设。推动了湛江市广业生态环保有限公司霞山水质净化厂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将完成 5036.625kWp 分布式光伏装机接入工作，绿色低碳效益显著；积极推动湛江市霞山区城市智能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落地，目前项目已完成招标挂网，正在开展勘探、设计相关工作，共盘活利用 2400 个存量停车泊位，新建电动汽车充电桩共计 1200 套（双枪），建设电动自行车充电桩共计 35000 根（一拖二）。二是做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成立工作专班，出台《霞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霞山区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形成目标明确、分工合理、措施有力、衔接有序的政策体系和工作格局，面对社会各个领域，积极推动我区大规模设备更新项目申报工作。目前，我区各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申报项目数共 46 个，其中，工业领域 5 个、能源领域 9 个、市政基础领域 2 个、仓储物流领域 2 个、教育领域 1 个、文旅领域 2 个、医疗领域 24 个、回收循环领域 1 个；已成功向省发改委申报项目 10 个，目前待国家批复，其中，仓储物流领域 2 个、文旅领域 2 个、医疗领域 6 个，总投资 1.878 亿元。三是持续做好油气管道安全监管工作。牵头区公安局、区水务中心、湛茂石化公司有关人员到南柳河、陈铁村、百儒村等进行油气管道安全隐患排查。

整治；联合供电局处理高压电事故 2 宗，协调整顿高压电线安全隐患 2 处。四是助力推动广湛高铁建设工作。倾力做好我局牵头的广湛高铁油管迁改新增阀室配套设施建设、湛江高铁北站管道迁改涉农及供排水、低压线路（通信）迁改以及湛江高铁北站管道迁改高压线路迁改等工程项目，为广湛高铁重点项目顺利建设打下了坚实基础。

（5）抓改革、优服务，促进营商环境提升。一是积极深化 改革，推动落实各项改革措施。出台《2024 年湛江市霞山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霞山区关于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应进必进 实施方案》《霞山区政务服务中心首席事务代表工作制度》《霞山区政务服务中心容缺受理服务机制》《霞山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 窗口事项受理流转制度》《湛江市霞山区暖企工作方案（试行）》等细化措施，为企业发展创造更加宽松的政策环境。二是加强社会信用建设。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全区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共享 总量达 142482 条，合规率、及时率在全市位于前列；加强全过程信用监管，积极推行信用承诺、分级分类监管和信用联合奖惩工作，已归集信用承诺、履约践诺信息共 20794 条，分级分类监管已覆盖劳动用工、食品药品、税务等 10 多个领域。参照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诚信商圈样本，以鼎盛广场为试点，培育打造霞山区诚信商圈（广场）示范项目，形成诚信商圈建设“霞山模式”。

（6）抓全面、稳物价，促进其它事业发展。一是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我区分配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0.45 万亩任务，为

按期全面完成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目标，我局牵头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总体目标、改革的主要任务和内容主要内容以及保障措施，并将具体工作任务分解到各部门，确保责任落实到位。二是做好民办义务教育收费审批工作。我区是教育大区，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共有 14 所，其中 10 所提出调整收费标准的申请。我局积极推动这项工作，牵头成立了成立霞山区民办义务教育收费审批工作组，正在依法依规开展民办义务教育收费成本监审工作，确保办学成本的合法性、真实性。三是做好市场物价监管和价格认定工作。我局严格做好物价价格监测，掌握价格动向，在春节、中秋节等重大节日期间，对辖区内旅游、大型超市、农贸市场等行业加强全面巡查，及时掌握价格动向，确保物价平稳可控。同时配合公安机关做好价格认定工作，2024 年共办理各类涉案物品的价格认定 406 宗，涉案金额 169 万元，其中涉刑事案件 250 宗，涉行政案件 2 宗，其他大类 154 宗。三是做好军民融合、国防动员等工作。我局积极做好“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储备，截止目前，霞山区“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储备项目正式在库项目 4 个；完善股室工作职能，稳步开展国防动员规范化建设，制定并出台了一系列国防动员委员会工作制度及 2024 年工作要点；夯实国防动员基础，根据市的有关工作安排，积极组织做好各项国防动员潜力调查。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4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单位: 万元)	绩效目标
电网建设及能源“双控”工作经费	5.4	确保安全生产,对存在有安全用电隐患企业督导整改,消除安全隐患,防止安全事故发生,保障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同时加强对用能企业监管工作,推动能源资源优化配置,进一步减少环境污染,实现绿色发展,落实节能双控督导,推动节能减排,确保完成节能双控目标任务。
发改局价格咨询、评估、认证管理等工作经费	5.22	掌握市场价格动态,尽可能第一时间发现苗头性、倾向性、潜在性问题,加强对市场价格的监测分析,努力维护物价稳定。加大正面宣传和预期引导工作力度,强化价格监管,规范价格行为。
油气管道安全管理费	2.7	预防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安全生产,保护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军民融合、国防经济动员工作经费	2.7	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推进全区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协调发展,组织编制全区国民经济动员规划、计划,协调和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参与军民融合相关工作。
辅助工作经费	12.96	通过合同工的工作确保我局办公室和重点项目股的日常工作高效开展,推动项目审批督导及重点项目建设、电网建设和能源双控、油气管道安全管理、价格评估、价格认证等工作。确保我局各项工作的高效开展。
固定资产投资和项目督导审批工作经费	5.4	确保投资项目申报材料数据和相关信息的准确性,为项目确实开工落地做好保障;确保我局代表区政府签订的相关协议合理、合法、合规,依法保障我区的合法权益。
霞山区社会诚信工作经费	1.00	协调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统筹协调相关重大问题,推进信用服务市场发展。
概算审批经费	15	通过有效的初步设计概算审核工作,确保政府投资的合理性,效益性,从而发挥政府投资对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的作用,提高政府投资效率和项目管理水平。
法律顾问费	3	使各项工作能依法顺利开展。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经费	1.8	实施霞山区优化营商环境2.0行动,力争营商环境水平达到全市前列。
就业见习补贴	5.04	协助各股室完成相应的工作
霞山区“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工作经费	15	“十五五”规划纲要,做为地区实施社会主义发展的行动纲领,是政府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等职能的重要依据。

##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湛江市霞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度全年预算总支出 390.5 万元，比上年下降 44.73 万元，下降了 10.28%，主要变动是因为人员减少，财政拨款相应减少。

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337.8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73.95 万元，下降 17.96%。主要变动情况：人员减少，财政拨款相应减少。
2. 项目支出 52.6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9.21 万元，增长 124.5%。主要变动情况是上级下拨产业规划工作经费。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 （一）评价小组情况。

根据霞山区财政局转来的《关于开展 2024 年度财政资金线上绩效评价的通知》的文件要求，我局调整了整体支出和重点项目的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成员，具体名单如下：

组 长：陈伟冰

副 组 长：莫帅 李开成 张春连 骆小英 姜晟

成 员：王拉娣 黄艳 郑毅 何毓悠 林勉华 吴茵 何杰

绩效评价自评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霞山区发改局办公室，工作联络人何杰。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小组主要职责：

1. 全面落实局机关对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自评工作的统

一部署，及时组织绩效评价工作，确保开展好财政项目支出的绩效评价工作的顺利进行，按时按质完成绩效评价工作。

2. 负责对下属各单位上报的项目进行指导、汇总、抽查、审核等相关工作，按时准确报送绩效评价的相关资料。

## （二）自评工作过程。

接到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财政资金线上绩效评价的通知》的文件后，本单位立即调整了绩效评价自评工作小组，安排专人负责该项工作，根据本单位年度预算、决算、绩效目标及相关的文件资料，对照整体绩效评价自评指标评分表逐项开展自评工作，自评效果良好。

##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自评本单位在一个完整财政年度内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根据实际情况，评价基准日为每年 12 月 31 日）。单位真实、客观填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数据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按时完成自评报告及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我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

本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 三、绩效自评情况

## （一）自评结果

2024 年我单位财政资金整体支出配置合理合规，预算执行严格有序，管理规范可控，履行职责的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和

公平性较好，预算年度内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基本达成。能够基本上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任务，保证区各项工作的顺利运作。

##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霞山区发改局已成立自评工作小组，自评工作评价小组共13人，由主要领导、财务人员和其他人员组成。

2、我局已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材料报送工作。

3、我局自评材料真实；表格填写内容齐全，无缺漏或不对应的情况；自评报告的内容全面详实；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客观、真实；佐证材料与项目（工作）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工作）立项、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对项目（工作）相关情况的证明力充分。

4、我局部门的职责设定符合“三定”方案中所赋予的职责和年度承担的重点工作，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工作的目的性与计划性。

5、我局部门活动的设定在部门所确定的职责范围之内；部门活动符合党委政府的发展规划及本部门的年度工作安排与发展规划。

6、我局制定并严格执行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实施方案（计划）。

7、我局预算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8、我局预算编制符合区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符合要求。

9、我局按规定对符合绩效目标申报项目进行了绩效目标申报，绩效目标申报工作及时、规范、完整。

10、我局的整体绩效目标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11、我局按绩效自评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自评材料，用以反映部门公开的自评材料的真实、及时、透明情况。

12、我局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3、我局按照绩效目标批复要求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绩效目标，所公开的绩效目标内容与批复一致。

14、我单位基本支出管理、项目（含专项工作经费）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不存在超标准开支。

15、我局所有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实施过程规范，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履行相应手续。

16、我局对所实施项目（包括专项工作经费和部门主管的上级专项资金分配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严格执行。

17、在资产管理安全性方面，我局登记造册、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18、我局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geq 90\%$ 。

19、我局预人员管理在职人员控制率 $\leq 100\%$

20、我局部门产出绩效项目(工作) 完成及时性高, 目标完  
成率为 100%。

21、我局部门产出绩效社会经济政治效益实现经济持续健康  
发展。

22、我局对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好、及时性高。

23、我局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高。

### 1. 预算编制情况。

湛江市霞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度总收入 390.5 万元, 比  
上年减少了 44.83 万元, 下降了 10.3%, 主要变动是因为人员减少  
力, 财政拨款相应增少。总支出 390.5 万元, 比上年增加 89.99  
万元, 上升 26.06%, 主要变动是因为人员减少, 财政拨款相应增  
少。

### 2. 预算执行情况。

湛江市霞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收入  
合计 527.29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收入  
527.29 万元, 比决算数增加 157 万元, 增长了 42.4%; 主要变动  
是因为年末财力不足, 财政拨款相应增少。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支出合计 527.29 万元。其中: 基  
本支出初预算支出 354.7 万元, 比决算数增加 16.87 万元, 增长  
了 5%; 主要变动情况是人员减少, 财政拨款相应增少; 年末财力  
不足, 财政限制报账。

### 2. 预算监督情况。

霞山区发改局按规定严格执行预算监督工作，预算执行情况好，无违规问题。

#### **4. 预算使用效益。**

全年预算 390.5 万元，执行数 39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绩效：一是部门整体支出实现程度较高，收入与支出相符性较高；二是在经费比较紧张的情况下，合理使用相关专项工作经费，能够基本上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任务，保证区各项工作的顺利运作。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一是工作的广度和深度上需要进一步扩展；二是业务单位之间需相互配合，将财务这盘数算好、管好、用好。

#### **（四）改进措施**

（1）提高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的认识，充分理解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注重绩效目标、评价指标的关联性，强化部门管理，细化预算编制，注重实效，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

（2）完善报账相关规定及程序，提高工作效率，以推进预算资金的执行。

#### **四、其他自评情况**

无